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s.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经相关合作方提醒并经审核发现，原披露的内容部分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 1、原文“一、担保情况概述”之“1、基本情况”

##### 更正前：

嘉能可是塔中矿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配合塔中矿业提升产能至600万吨/年的扩产计划，经友好协商，嘉能可根据和塔中矿业签署的一系列产品出口合同，在未收到合同相关货物前，将提前支付塔中矿业销售的锌精矿产品的预付款。公司为塔中矿业和嘉能可的该项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1.2亿美元。

##### 更正后：

嘉能可是塔中矿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配合塔中矿业提升产能至600万吨/年的扩产计划，经友好协商，嘉能可根据和塔中矿业签署的一系列产品出口合同，在未收到合同相关货物前，将提前支付塔中矿业销售的锌精矿产品的预付款。公司为塔中矿业和嘉能可的该项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估担保金额1.2亿美元。

#### 2、原文“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更正前：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塔中矿业上述预付款的供货或供货不足后的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2亿美元，并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至相关供货合同执行完毕或供货不足后的还款责任履行完毕止。

更正后：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了三份文件为塔中矿业在与嘉能可签署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预付款的供货或供货不足后的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以其持有的塔中矿业 70%股权作为担保物向嘉能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修订并重述在本次担保前向嘉能可提供的保证，并向嘉能可提供新的保证。预估担保金额为 1.2 亿美元，担保期限至相关供货合同执行完毕或供货不足后的还款责任履行完毕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